

唐山市丰南区教育局(通知)

丰教基字[2024]58号



丰南区教育局 关于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在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 治理中有关责任的通知

各中心校、区直学校(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河北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在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中有关责任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进一步落实国家“双减”政策,深化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治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构建我区良好教育生态,现就各校在校外培训机构、托管机构治理有关责任通知如下:

一、压实校长责任。减轻中小學生过重课外负担,不仅要严格管理校外培训机构,更需要中小学校内部协调联动。中小学校长作

为本学校“双减”工作第一责任人，有责任和义务在提高学校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切实减轻学生作业负担的同时，组织好校内“双减”宣传教育工作，准确掌握学生参加校外培训及小餐桌、托管机构底数。目前，我区有资质校外培训机构均为艺术类和体育类，各校要进一步加强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校外托管安全教育，引导家长选择合法有安全保障的机构。

二、规范教师行为。一直以来，广大教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爱岗敬业、教书育人，改革创新、服务社会，作出了积极贡献，受到学生、家长和社会普遍尊重。各校要严格要求全体教师，全面筑牢师德师风防线，教育广大教师不得设立托管机构，不得在托管机构兼职，且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托管机构提供生源和经营便利。严禁教师出现组织、参与有偿补课，或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提供相关信息等行为。

三、明确家长义务。关注孩子身心健康是每一位家长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各学校、幼儿园要加强对学生家长的培训和指导，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教育观和成才观，指导他们理性看待孩子成长，帮助他们共同挖掘孩子的兴趣、潜质与特长，鼓励孩子加强体育锻炼，保证孩子充足休息、睡眠时间，让每一个孩子都能茁壮成长。为有效落实家长责任，各学校、幼儿园要在5月1日前(以后每学期开始)向所有家长下发《关于校外培训、托管和防范非法集资致家长的一

封信》(附件 1), 并将家长签字后的回执返回学校, 存档备查。

四、告知学生权利。对过重作业负担和学科类校外培训说“不”是每一名学生的权利。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要利用班队校会, 板报、广播等多种形式, 让每一名学生了解自己在“双减”中的权利, 要让他们知道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期间及非规定时间开展学科类培训都是违规行为, 明白“一对一”“众筹私教”等都是隐形变异的违规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 自己要坚决抵制, 如家长强制参加此类培训, 应及时向班主任老师汇报。

附: 关于校外培训、托管和防范非法集资致家长的一封信

丰南区教育局

2024 年 4 月 19 日

主题词: 加强 有关责任 通知

丰南区教育局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印

(共印 20 份)